附件1

关于重大疾病的说明

重大疾病是指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所规定的25类重大疾病，具体包括：

1．恶性肿瘤——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；

2．急性心肌梗塞；

3．脑中风后遗症——永久性功能障碍；

4．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——须异体移植术；

5．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——须开胸手术；

6．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——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；

7．多个肢体缺失——完全性断离；

8．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；

9．良性脑肿瘤——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；

10．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——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；

11．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——永久性功能障碍；

12．深度昏迷——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；

13．双耳失聪——永久不可逆；

14．双目失明——永久不可逆；

15．瘫痪——永久完全；

16．心脏瓣膜手术——须开腔手术；

17．严重阿尔茨海默病—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；

18．严重脑损伤——永久性功能障碍；

19．严重帕金森病—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；

20．严重Ⅲ度烧伤——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%；

21．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——有心力衰竭表现；

22．严重运动神经元病—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；

23．语言能力丧失——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；

24．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；

25．主动脉手术——须开腔或开腹手术。